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34 號

聲 請 人 劉寶平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罪聲明異議案件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違背現實生活面，法定刑太重，違反法律正當程序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要求，就刑法第 272 條、第 7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有關「自首」、「減輕處罰加重」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及「釋字第 801 號之適用」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查本件聲請書並未指明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惟列有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、113 年度台非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、114 年度台抗字第 2662 號、第 2725 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、最高法院 115 台刑主七字第 681 號主文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等裁判相關字號，本庭爰均納入考量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、聲請逾越法定

期限、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其遲至 115 年 8 月 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已不得據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二) 系爭裁定一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7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後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三) 系爭通知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四) 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之適用，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，況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均未引用該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五) 聲請人據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，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，未見具體敘明該判決及該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